**关于申报2021年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1年度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结合年度工作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内涵定位

重庆市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分为技术预见、制度创新两类项目。

技术预见类项目旨在通过对科学、技术、经济和社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进行整体化预测，系统地选择那些具有战略意义的研究领域、关键技术和通用技术，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实现经济与社会利益最大化。

制度创新类项目旨在针对决策和管理实践中提出的复杂性、系统性课题，综合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工程技术的多门类、多学科知识，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系统分析和论证手段，进行跨学科、多层次的综合性研究，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二、组织形式

2021年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项目以公开申报和定向委托（择优）方式组织实施。其中，公开申报按照申报指南方向自主选题申报；定向委托（择优）由市科技局根据科技创新决策需要直接明确委托（择优）单位。

三、项目实施周期与资助额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半年。本年度立项项目按资助强度分为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两类。其中，面上项目资助强度为10万元/项，重点项目资助强度为20万元/项。

四、重点支持方向

**（一）公开申报**

1. 技术预见类项目

碳排放与碳中和（含清洁能源发展路径，能源互联网建设，分布式电源和微电网发展路径，碳交易市场建设，以及其它节能减排重点方向）；碳基半导体（含第三代半导体应用场景，大尺寸材料生长制备技术，碳基柔性电子技术等）；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含大数据处理自治与智能化，云原生重塑IT技术体系，机器学习与数据挖掘开发框架及社区发展趋势，AI提升药物及疫苗研发效率等）；农业大数据、智能化和种业安全。

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性能动力电池和快速充电、工业互联网全局智能、区块链和物联网、城市智慧运营中心、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机器人、新能源和储能、高端装备、通用航空、仪器仪表、新材料、智能终端、生物医药和精准治疗、环保和应急装备、畜禽种业、主要农经作物种业等领域，开展“十四五”时期技术创新重点方向研究。

研究要求：调查摸清相关领域技术创新基本情况，梳理总结技术创新现状及问题，研究技术创新方向、重点和路径，提出技术创新的对策建议，为决策部门制定技术创新规划、技术创新方案提供决策参考。

成果形式：技术预见报告、产业技术发展规划、产业技术路线图等，以及2000字左右的技术创新重点方向或对策建议。

资助强度：该类项目原则上按面上项目申报，资助强度为10万元/项。

支持对象：主要支持科技智库、高校、科研院所、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单位开展技术预见研究。

2. 制度创新类项目

支持方向：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重点支持市委市政府重大调研课题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推进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大问题研究，着力开展我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中具有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研究。

成果形式：决策研究报告、政策建议、决策（文件）采用、参政议政等，以及2000字左右的制度创新决策建议。原则上要求取得需求部门采用证明。

资助强度：该类项目原则上按面上项目申报，资助强度为10万元/项。

支持对象：以决策需求为导向，重点支持新型智库、高校、科研机构与决策需求部门（单位）联合开展研究。（项目申报时必须上传项目牵头单位与合作单位签字盖章的合作协议）

**（二）定向委托（择优）**

针对统战系统理论、重大改革问题、新型科技智库建设等研究方向，采取定向委托（择优）方式申报。

四、申报要求

**（一）单位和个人信息注册。**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当事先在“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注册备案，且达到社会信用等级和科研信用等级的相关要求。

**（二）项目单位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重庆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

**（三）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要求。**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和主持在研项目不超过1项，项目参与人参与申请项目和在研项目不超过2项。

**（四）科研诚信承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牵头单位须出具“科研诚信承诺书”（附件2），盖章后作为附件上传，承诺事项纳入科研信用管理。

**（五）合作协议。**有多个单位参与项目申报的，参与单位应签订“科研项目合作协议”（附件3），签字签章后作为附件上传。

**（六）申报监督。**凡是发现项目申报过程存在违规违纪或者不当行为的，可以向市纪委监委驻市科学技术局纪检监察组书面实名反映有关情况。

五、申报方式

2021年度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项目均通过“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科研项目子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管理系统”）实行网上在线申报。

**（一）申请提交。**项目负责人在线完成填报并认真检查确认后，提交项目申报书至项目承担单位审核。

**（二）单位审核。**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的申请资格及申请书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提交至“项目管理系统”。

**（三）提交确认。**项目申报书实行网上在线提交，相关附件材料签字签章后以PDF格式上传，并按“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申报单位审核——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流程操作。请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网上申报系统提示如实填报申报书，并务必在提交前检查确认相关填报信息，一旦项目申报单位确认并正式提交后，将不予修改、退回。

**（四）实行“无纸化”项目申报。**项目申请时，只需要在线确认提交电子申请书及相关申报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材料；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在线提交电子版任务书；所有涉及项目签字和盖章的材料均以电子扫描件形式作为附件材料上传系统。

六、申报时限

申报时间为：2021年3月20日9：00—2021年4月20日18：00。请项目申报人和项目申报单位妥善安排提交工作，避免因集中申报造成网络拥堵，确保项目按时提交。

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可关注“科研项目查询”移动客户端实时掌握项目动态。（查询路径：关注“创新重庆”公众号——重要专题——科研项目查询）

七、咨询电话

**（一）申报咨询：**

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67512626

战略规划处：王锐67511316

**（二）系统与网络技术咨询：**张川 67511205

**（三）监督与投诉：**市纪委监委驻市科学技术局纪检监察组：赵小平 67513692

附件：1.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项目申报书（模板）

2.科研诚信承诺书

3.科研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3月19日